

## 111 年臺東縣東河鄉新建納骨塔命名徵件活動簡章

### 一、活動目的：

為改善本鄉殯葬設施設施及周邊環境，本所啟動東河鄉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於興昌納骨堂(懷親堂)旁新建宗教分離式納骨堂，原興昌納骨堂依計畫予以拆除，設立祭祀廣場、休憩區及周邊環境綠美化，預定於本年度(111年)完工，盡速提供民眾新穎優美之納骨堂園區供奉先人。

透過新納骨堂命名徵件活動，期待全民集思廣益，使新納骨堂名稱得以符合本鄉人文地理、歷史淵源、風俗民情或新塔設立之精神等元素，以利於宣導，特辦命名活動。

### 二、辦理單位：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 三、參加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皆可參加。

### 四、評選原則：

(一) 由本所遴選適當評選委員，依照名稱相關性、易熟記度、意涵說明，作為評分依據，以分數高低選出符合命名理念及方向之名稱。

(二) 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說明	比重
相關性	名稱意涵，符合在地風俗、民情、地形、地貌特色或新納骨堂設立之精神等規則	50%
易熟記度	便於記憶，簡潔有力，方便使用國、台語發音。 (名稱最多以 10 字為限)	30%
意涵說明	能完整表現新納骨堂意涵。 (說明文字至多以 100 字為限，文中不得有參賽者姓名或單位，以避免妨礙活動公平性，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20%

### 五、辦理期程

(一) 公告徵稿：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5 日止，一經投稿則不得修改。

(二) 結果公布：預定 111 年 10 月 25 日公布於本所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並同時電話通知得獎者。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所得調整公布時間。

### 六、活動方式

(一) 投稿方式：

- 1.請於徵稿期限內上網填完 Google 表單(表單連結放置於公所臉書粉絲專頁、官網及簡章內 QR CODE)。
- 2.每人限投稿一件，若同一命名有多人投稿，則優先錄取第一時間投稿者。
- 3.徵件活動因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視同放棄得獎資格，改獎項予以取消，並不予遞補。

(二) 獎勵：

1. 獎項：

(1) 「優選獎」1名：5千元商品券(或同等品)，並作為新納骨堂之命名。

(2) 「佳作獎」2名：1千元商品券(或同等品)。

獲選為「優選獎」者，將不再重複發給得獎人「佳作獎」。

2. 領獎辦法：

本活動得獎名單及獎品預定於111年10月25日公布後一週起，陸續以掛號或宅配方式寄出，或由得獎者至本所親領。

七、注意事項：

(一) 命名內容須符合活動主題、不違反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序良俗。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引發有關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二) 若比賽作品未達標準，主辦單位有權將獎項從缺或減之。

(三)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為得獎者已同意本所在依照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下，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該等資料，得獎者對此絕無異議。得獎者並應保證本所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轉授權等資料，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對本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本所擁有重製、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使用權利，且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運用之，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四) 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若獎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者，贈與物品的價值將併入中獎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請中獎人配合繳交身分證正反影印本作為申報依據，本活動僅做身份確認核對不另行扣稅並不將其身份證明文件於其他用途使用，若不提供證明文件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五) 本次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本所隨時於官網及粉絲專頁更新，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

九、本活動辦法公告於東河鄉公所官網、臉書粉絲專頁。



東河鄉公所  
DONGHE TOWNSHIP OFFICE

